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傑出大地工程師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一、本學會為表揚國內從事大地工程相關工作之工程師，特設置傑出大地工程師獎（以下簡稱本獎）。
- 二、本學會每年評選傑出大地工程師一至三名為原則。
- 三、本獎候選人應為本會近兩年以上有效會員，符合以下兩類獎項之一者：
 - （一）工程成就類：
從事大地工程調查、試驗、規劃設計或施工，克服工程困難有具體成就者。
 - （二）創新發明類：
於大地工程技術具創新、發明或改良，且實際運用於大地工程，成效優異者。
- 四、候選人採公開推薦方式甄選，經本學會團體會員或理監事三人或會員五人之推薦成為本獎候選人，推薦者須將有關資料提送本學會。
- 五、本獎評選由本會傑出工程師評選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乙次，惟如經評選無符合條件之參選者得以從缺。
- 六、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報名開始：每年十月一日
 - （二）報名截止：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初審完成：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若有資格不符或需補充資料者，將結果通知候選人。
 - （四）複審資料提送：候選人得於十二月十日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
 - （五）複審完成：原則上以書面審查，惟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候選人進行口頭報告，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不得為得獎者。
- 七、當選者應於大地工程研討會進行演講、代表學會赴校園交流演講，以分享其實務經驗。
- 八、本獎評選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